

債 務 人 楊士定即楊宏笙

代 理 人 官朝永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6-30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見本院卷第50頁）、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

01 卷第54-56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  
02 卷第5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3 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70  
04 -74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卷  
05 第76-78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見本  
06 院卷第120-158、199-201頁反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7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  
08 卷第160-161頁)、配偶肖金園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9 表含明細、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影本及帳戶交易明  
11 細(見本院卷第162-178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  
12 第179-184頁)、配偶肖金園薪資單(見本院卷第202-203  
13 頁)為證,並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月9  
14 日陳報狀(見本院卷第207頁及其反面)可稽。

15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46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目前從事公寓  
16 大廈清潔打掃工作,每月薪資收入約28,000元(見本院卷第  
17 108頁反面),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並依114年度臺北市  
1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之1.2倍即24,455元(元以下  
19 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及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20 每月2,821元(見本院卷第198頁),合計每月支出27,276  
21 元,每月僅餘724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保單預估解約金85,  
22 365元(見本院卷第207頁反面),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本  
23 院卷第58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756,202元(見本  
24 院卷第40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  
25 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  
27 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  
28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洪忠改